证券代码:600220　证券简称:ST阳光　公告编号:临2024-064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7日、6月11日和6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相关风险提示:因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H10165号),且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17,0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一)项、第(三)项规定,公司触及“公司被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的,则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或者金额超过1000万元,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7日、6月11日和6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股票出现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同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近日共有13,000万元的贷款(本金)出现逾期,公司正与银行协商应对措施。除此以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事项

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者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H10165号),且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17,0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一)项、第(三)项规定,公司触及“公司被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的,则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或者金额超过1000万元,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江苏阳光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二)大股东质押风险

大股东质押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7.4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37%。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已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5.0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60%。大股东股票质押比例较高。

(三)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冻结、司法标记的风险

阳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26,311,4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9%。截至本披露日,阳光集团累计冻结172,721,454股,占其持股数量的76.32%,累计轮候冻结5,721,454股,占其持股数量的2.53%,累计司法标记53,59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23.68%。股东郁琴芬持有公司股份162,1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9%。郁琴芬累计冻结17,84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11.00%,累计轮候冻结17,84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11.00%,累计司法标记144,3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89.00%。

(四)控股股东部分贷款逾期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阳光集团最近出现部分贷款逾期,对应金额为29,240.98万元,存在因债务问题而涉及诉讼的情况,目前阳光集团正与银行协商应对措施。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20　证券简称:ST阳光　公告编号:临2024-065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十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6月12日,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9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期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上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公司股票2024年6月12日收盘价为0.39元/股,连续19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披露了《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0),于2024年5月30日披露了《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0),于2024年5月31日披露了《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于2024年6月1日披露了《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3)。于2024年6月4日披露了《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4)。于2024年6月5日披露了《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6)。于2024年6月6日披露了《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8)。于2024年6月7日披露了《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9)。于2024年6月8日披露了《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1)。于2024年6月12日披露了《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十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3)。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十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公司相关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1、交易类强制退市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2、公司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H10165号),且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17,000万元,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完成清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三)项规定,公司触及“公司被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的,则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或者金额超过1000万元,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20　证券简称:ST阳光　公告编号:临2024-066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年报告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603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披露的《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2号)。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人员与年审会计师对年报工作函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仍有部分事项的回复需进一步补充说明。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延期不超过5个交易日回复《年报问询函》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派斯林　公告编号:临2024-015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部分问题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0488号)(以下简称“《工作函》”)。收到《工作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问题进行认真落实和分析,现就部分问题进行回复。其中《工作函》中问题一的1-2项尚需进一步核实和完善,公司将尽快予以回复并披露。本次回复内容如下:

问题一、关于经营业绩

2023年度,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37亿元,同比增长91.03%,实现扣非净利润1.43亿元,同比增长595.68%。你公司前期收购的美国万丰为公司目前主要经营资产,主营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业务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同比大幅增长100.29%和152.70%,业绩承诺完成率为116.06%,万丰科技无需向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关注到,2022年度,美国万丰实现扣非净利润1,026.14万美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仅为53.72%,主要系北美主机厂投资计划延后,原材料供应等因素影响。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并补充披露下列事项。

1.关于收入确认。工业自动化相关的境外业务为你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你公司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估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根据履约进度确认收入,该业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9.93亿元,同比增加90.54%。年报显示,你公司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时,对于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关注到,你公司期末应收账款7.26亿元,同比增加166.89%。合同资产6.06亿元,同比增加45.70%,合计金额同比大幅增长6.44亿元,同款进度较慢。

请公司:(1)结合往年影响因素在本年的消除情况,说明美国万丰2023年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主要自动化生产线产销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订日期及金额、履约期限及履约进度,信用期限及回款情况等,说明你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同比大幅增加,回款进度较慢的原因及合理性;(3)补充披露近两年主要供应商及客户、主要应收及应付对象具体情况,销售、采购金额及回款情况等,并说明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如存在,请说明交易背景及真实性;(4)补充披露你公司“无条件收款权”的确定依据及合同资产的划分标准,合同资产的确认及收入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5)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就上述业务审计实施具体情况,包括执行的审计程序及替代审计程序,取得的审计证据及来源等,说明相关收入确认、成本核算和回款情况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2.关于商誉减值测试。你公司商誉账面净值6.84亿元,占期末资产总额比例17.27%,你公司未对相关商誉计提减值。你公司未根据《编报规则第15号》,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商誉所属资产组具体构成、可回收金额的确定方法、关键参数的选取依据等,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信息,说明本年度未计提商誉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对年度报告作出进一步修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3.关于所得税费用。2023年度,你公司所得税费用为-0.45亿元,所得税费用为负主要系美国万丰本期研发投入形成的税收抵免所致,抵免金额-0.91亿元。公告显示,每年进行汇算清缴前,你公司会聘请外部税务咨询机构对当期发生的研发活动支出进行认定,按法规要求计算抵免金额,并向当地税务机关进行税收抵免申报年报显示,你公司当期研发费用及研发投入为0.15亿元,与税收抵免金额存在差异。请公司结合对本期研发活动认定及税收抵免申报的具体情况,说明所得税费用为大额负数以及研发投入与税收抵免金额不符的具体原因。

3.关于所得税费用

(一)公司回复

公司工业自动化产线业务具有非标式、高度定制化生产的特点。公司需对各行业客户的定制化产线需求实施针对性的前期技术开发,从而把握客户生产线的精度、位置、轨迹、节拍、稳定性等全性化技术和工艺要求。因此,工艺开发和方案设计能力体现了公司的核心价值,公司研发成果凝结在每个具体交付项目的设计开发过程中,该等研发工作属于定向研发。由于属于该部分的支出与特定项目相关并在项目交付后直接创造价值,研发工作成为有偿行为。Paslin公司研发费用计入营业成本核算,未单独列报研发费用科目,美国税法亦未要求研发费用单独计量亦能加计扣除。2023年,公司合并口径研发费用0.15亿元,仅为国内业务研发投入。

公司所得税费用为负数主要系适用美国研发活动支出税收抵免的税收政策所致。根据美国《税法典》(Internal Revenue Code, IRC)第41节(Section 41)“关于新增研发支出的税收抵免”及在该法案项下实施的“研究与试验税收抵免制度(Research & Experimentation Tax Credit)”,当企业发生的研究开发活动支出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可以获得税收抵免:(1)该等研发活动支出与纳税人的交易或经营相关;(2)该等研发活动支出属于试验或实验室意义上的研发项目或与之相关的开发和改良成本(包括取得专利的成本)。合格的研发活动支出可以享受的税收抵免政策如下:①合格的研发活动支出的14%并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可以用于计算抵免;②抵免当期所得税费用限额约为当期所得税费用的75%,未使用的部分可在以后20年内递延使用。

根据上述规定,美国Paslin的研发费用可以直接抵免应纳税所得额,其中,2022年末美国Paslin以后期间研发支出可抵免的所得税税额为1,870.16万美元,2023年度使用1,284.84万美元直接抵免当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影响减少当期所得税费用1,284.84万美元,折合人民币0.91亿元。

综上,公司所得税费用为大额负数主要系适用美国研发活动支出税收抵免的税收政策所致,其计算及会计处理符合美国税法的规定;研发投入与税收抵免金额不符主要系美国Paslin公司研发投入计入营业成本核算,未单独列报研发费用科目。

问题二、关于厂房及设备投入

年报显示,你公司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及使用权资产及期末余额分别为2868.49万元、2805.39万元3368.26万元,分别同比增长953.24%、61.70%、746.93%,年报显示,上述金额的变动主要系你公司墨西哥工厂厂房升级改造、增加厂房和设备投入、增加厂房租赁所致。本年度,你公司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6107.67万元。

请公司:(1)列表分类列式相关厂房升级改造、设备投入、厂房租赁的具体投入情况;(2)墨西哥工厂厂房升级改造的发生及持续时间,是否对生产经营产生影响;(3)按照支付对象补充说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的具体流向明细,并说明相关支付对象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相关厂房升级改造、设备投入、厂房租赁的具体投入情况

2023年,公司业务订单快速增长,为提升产能、保障项目交付,公司对现有厂房进行升级改造,增加设备投入。同时,在美国底特律、墨西哥萨尔提略新增制造工厂,目前均已投入使用。发生相关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资金支付对象	是否为关联方
厂房建设及改造	3,416.86		
其中:墨西哥厂房建设	2,343.19	C** V** D**,**	否
美国厂房升级改造	1,073.67	C** R** Company,L** & E** Company (**)等	否
设备投入	1,507.47		
其中:机器设备	1,013.93	C** E** Corporation、D** Machine等	否
运输设备	60.92	S** H** D**,等	否
电子设备	432.63	D** Technologies等	否
厂房租赁	3,042.70		
其中:美国厂房	1,940.67	I** P** W** B** LLC	否
墨西哥厂房	1,102.03	C** V** D**,**	否
合计	7,967.03		

(2)墨西哥工厂升级改造的发生及持续时间,是否对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墨西哥作为全球第七大汽车生产国和第五大零部件生产国,产业集群完备,市场优势明显。围绕全球化战略发展目标,为推进国际业务协同,充分发挥地区资源优势,公司在墨西哥萨尔提略新设厂房,助力公司为北美市场客户提供高效和便捷的配套服务。公司墨西哥工厂自2023年1月开始建设,目前已正常投入使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3)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的具体流向明细,相关支付对象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2023年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具体流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资金支付对象	采购的产品	是否为关联方
固定资产	1,911.81	D** Technologies,JLJGJT有限公司,JLSGDJS有限公司,JLSJRKJ有限公司,及其他零星供应商	电子设备、长春园区工程款	否
无形资产	88.57	SHXCRJKJ有限公司,NJHYDZKJ有限公司	办公软件	否
其他长期资产	4,107.30	C** V** D**,**,C** R** Company,C** E** Corporation,CDCXCGSGYGL有限公司,SHJYZNKJ有限公司,及其他零星供应商	墨西哥厂房租赁及建设;美国厂房改造、叉车等设备,成都及上海办公室租赁	否
合计	6,107.67			

【年审会计师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公司上述情况,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①获取并检查公司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使用权资产明细账,向公司管理层及财务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各厂房改造,设备投入及资产租赁意图、进展情况及未来计划;

②对美国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进行现场观察并实施监盘程序;

③查阅在建项目立项报告,对比预算与实际建设投入差异,跟踪建设项目期后转固情况,判断厂房改造项目建设周期影响性;

④获取公司重要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使用权资产大额合同、发票并查验,结合银行对账单、银行支付回单等查验支付对象。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未发现公司上述回复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存在不一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支付对象均为非关联方。

问题三、关于资金流向

年报显示,你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出中,向关联方拆借资金7.58亿元,收回质押的定期存单6.23亿元;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向关联方拆借资金6.62亿元,支付定期存单质押本金1.21亿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关联方资金流向的形成背景及金额、定期存单质押的主要用途,是否在临时公告中予以披露。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关联方资金流向的形成背景及金额

2023年,全球汽车产业向新能源转型升级进一步推进,各行业工业制造设备自动化升级、智能化换代需求持续增长。在良好的市场发展机遇下,公司积极拓展市场,实现业务快速增长、项目订单大幅增加。一方面,由于公司工业自动化产线业务为项目制,单个项目金额较大、周期较长,项目实施所需的流动资金大幅增加;另一方面,2023年公司大力开拓国内、美国和墨西哥市场,团队扩增、厂房及设备投入亦有较高的资金需求。为满足公司经营快速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同时基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公司向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

2023年度,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出中,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累计借入资金7.58亿元;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归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拆借资金6.62亿元。截至2023年末,公司向关联方资金拆借余额4.11亿元。

(2)定期存单质押的主要用途及披露情况

公司定期存单质押用途是为美国万丰在East West Bank(美国华美银行)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公司该担保事项履行了相关审议及披露程序:经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1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0)、于2021年11月02日披露了《关于调整2021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担保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7)。经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14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于2023年4月7日披露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经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4年3月30日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续期的公告》。

【年审会计师意见】

(1)核查程序

①获取公司关联方声明;

②通过查阅工商和公开披露信息,查验其关联方是否与派斯林、公司股东、公司董监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③获取公司货币资金明细表、其他应收款明细表、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表、其他应付款明细表;

④了解大额业务发生的背景及商业理由,获取相应的银行回单;

⑤核对征信报告中的担保事项,并在银行询证函中函证担保事项;

⑥独立获取银行对账单,进行货币资金大额双向测试;

⑦对关联方往来进行函证。

(2)核查意见

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2023年度,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与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均已如实披露;我们未发现公司上述回复中关联方资金流向的形成背景及金额、定期存单质押的主要用途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存在不一致。

特此公告。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ST亿利　公告编号:2024-045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亿利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illegible]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24日收盘价首次低于1元(当日收盘价为0.98元/股)后,后续交易日公司股票连续下跌,截止2024年6月1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53元/股,连续13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股,即使后续7个交易日连续涨停也不能回归1元/股以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锁定交易类强制退市。

● 公司于2024年6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8202400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 截至2023年末,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分、子公司在亿利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390,609.99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42,000万元。亿利财务公司对于公司存放的39.06亿元货币资金的用途主要是向亿利集团及其关联方发放贷款,近日公司获悉相关贷款已被划分为次级贷款(不良贷款的一种)。因亿利财务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及因资产分类不实、高管人员长期缺位等问题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公司存放亿利财务公司款项存在重大可收回性风险。

● 2023年9月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鄂尔多斯市亿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气化车间发生高压气体泄漏事故。亿鼎生态为公司重要子公司,最近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3,808.68万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20.02%。目前,相关事故调查进行中,尚未复工复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股票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4年6月7日、11日、12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公司股票在2024年5月29日至2024年6月12日,连续10个交易日内4次出现“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的同向异常波动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尚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公司主营业务分为以氯碱、聚酯产业为核心的现代煤化工、清洁热力及光氢新能源业务。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正常,参股、控股的330万千瓦光伏电站全部并网发电,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核实,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股票在2024年5月29日至2024年6月12日,连续10个交易日内4次出现“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的同向异常波动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形。

2、2023年度,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亏损为54,182.0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亏损为67,450.10万元。

3、2024年4月29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因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H10165号),且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17,000万元,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完成清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三)项规定,公司触及“公司被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的,则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或者金额超过1000万元,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5、截至2023年末,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分、子公司在亿利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390,609.99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42,000万元。亿利财务公司对于公司存放的39.06亿元货币资金的用途主要是向亿利集团及其关联方发放贷款,近日公司获悉相关贷款已被划分为次级贷款(不良贷款的一种)。因亿利财务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及因资产分类不实、高管人员长期缺位等问题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公司存放亿利财务公司款项存在重大可收回性风险。

6、公司于2024年6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8202400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7、2023年9月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鄂尔多斯市亿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气化车间发生高压气体泄漏事故。亿鼎生态为公司重要子公司,最近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3,808.68万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20.02%。目前,相关事故调查进行中,尚未复工复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股票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三、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股票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ST亿利　公告编号:2024-046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亿利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7日、11日、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公司股票在2024年5月29日至2024年6月12日,连续10个交易日内4次出现“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的同向异常波动情形,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票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形。

● 2023年度,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亏损为54,182.0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亏损为67,450.10万元。

● 2024年4月29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因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24日收盘价首次低于1元(当日收盘价为0.98元/股)后,后续交易日公司股票连续下跌,截止2024年6月1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53元/股,连续13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股,即使后续7个交易日连续涨停也不能回归1元/股以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锁定交易类强制退市。

二、公司其他相关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1、2023年度,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亏损为54,182.0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亏损为67,450.10万元。

2、2024年4月29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因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24日收盘价首次低于1元(当日收盘价为0.98元/股)后,后续交易日公司股票连续下跌,截止2024年6月1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53元/股,连续13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股,即使后续7个交易日连续涨停也不能回归1元/股以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锁定交易类强制退市。

5、截至2023年末,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分、子公司在亿利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390,609.99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42,000万元。亿利财务公司对于公司存放的39.06亿元货币资金的用途主要是向亿利集团及其关联方发放贷款,近日公司获悉相关贷款已被划分为次级贷款(不良贷款的一种)。又因亿利财务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及因资产分类不实、高管人员长期缺位等问题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受亿利资源集团风险化解进度影响,公司存放亿利财务公司款项存在重大可收回性风险。

6、公司于2024年6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8202400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7、2023年9月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鄂尔多斯市亿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气化车间发生高压气体泄漏事故。亿鼎生态为公司重要子公司,最近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3,808.68万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20.02%。目前,相关事故调查进行中,尚未复工复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股票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三、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股票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17　证券简称:圣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7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专利权质押反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圣诺生物”)的全资子公司成都圣诺科肽药物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诺科肽”)及成都圣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诺制药”)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拟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1,000万元的担保,其中,拟为圣诺制